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年报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分别向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末，上述担保尚未实施。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无新增担保，也无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多年坚持现金分红。2018 年公司多个 PPP 项目将进入集中投入期，预计资金支出较大。因此，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

红，不转增，不送股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无异议。

七、关于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年报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跃先

游宏

王良成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